



## 慈善捐款贈物致謝與使用辦法

為感謝捐贈人士，並讓大眾清楚明瞭我們將如何運用這些捐款與贈物，因此特別訂定捐贈辦法，作為捐贈用途、致謝與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以昭社會公信。現今學會在大環境經濟不景氣之下，我們需要更多的支持，期盼您的提攜與關愛，幫助我們成長與茁壯。懇請大家一同加入捐款的行列，讓關懷與愛心的能量源源不絕地傳送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。您所捐贈的每一筆款項，我們將全部使用於所有相關文教公益活動支出上，衷心感謝您助我們一臂之力！

### 致謝與使用辦法

- 壹、捐款收入由學會開設專戶專款專用之，並定期公佈資金收支明細與用途說明，送交學會經費稽核管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貳、捐款分為指定用途（專案勸募）、未指定用途（經費贊助）兩大類，指定用途者依專案勸募活動所規劃的業務範圍與對象專款專用，未指定用途者，由學會統籌運用於各項文化教育公益支出上。
- 參、針對個人或企業所做的捐款，除出具捐贈證明外，學會亦將給予相對的榮譽。捐款金額無論大小均將刊載於網站捐款芳名錄，捐款金額壹萬元以上者（含累計）頒發感謝狀，捐款金額伍萬元（含累計）以上者，致贈精美古典框感謝狀，捐款金額壹拾萬元（含累計）以上者，於會員大會時由學會理事長頒發感謝紀念盃公開表揚，以茲永念。
- 肆、捐贈全新圖書、電腦、設備與軟體時，亦比照上述條款以金額為基準之辦法辦理。
- 伍、除指定用途之捐款依據計畫期程逕行執行工作業務外，未指定用途之捐贈達一定金額時，學會得提出經費使用計畫，由經費稽核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支用。
- 陸、捐贈人士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聘為本會榮譽理事長或各委員會諮詢顧問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捐款用途

- 壹、教育補償措施：廣開提昇偏遠地區文學閱讀暨英語數理能力課程。
- 貳、就學助貧扶困：補助清寒弱勢學子獎助學金、學雜費與午餐費用。
- 參、就業技能訓練：提供具工作能力者職業技能教育及促進就業訓練。
- 肆、藝術美學傳揚：視覺藝術或社區生活美學免費課程活動計畫推廣。
- 伍、終身學習拓展：增加經濟不利地區多元學習管道與終身學習機會。
- 陸、學術會議交流：舉辦相關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議與研究成果發表。

